

儿童权利观的合理意蕴及启示

张宪冰,刘仲丽,张 萌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学前教育学院,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儿童权利观是人们对于儿童应享有的权利的根本看法和态度,是儿童观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以来随着社会对人价值的认可、对人权的关注和对儿童的发现,人们开始自觉、理性地认识儿童的权利。然而在儿童教育中仍存在忽视和削弱儿童权利的现象,这涉及观念和行为层面,因此首先应厘清儿童权利观的合理意蕴。笔者基于对儿童权利观发展背景的分析,从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视阈思考了儿童权利观的合理意蕴,并进一步探讨了如何在儿童教育中遵循合理的儿童权利观,保障儿童的权利。

[关键词] 儿童;权利观;合理意蕴

[中图分类号] G6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201(2014)02-0157-05

儿童权利观是人们对于儿童应享有的权利的根本看法和态度,是儿童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及各个构成群体对儿童作为自然人、社会人和文化人应享有的权利的认可,是对儿童个体存在和社会存在的整体态度,直接影响到儿童的健康快乐成长。儿童权利观的科学认识始于18世纪卢梭提出的发现儿童,到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以法律文件形式规定儿童享有多种权利,标志着儿童权利观发展到新阶段。然而在教育乃至社会领域,尚存在束缚和压迫儿童,忽视儿童权利的现象,儿童的权利未得到充分认可和保障。因此“重新认识儿童、发现儿童、尊重儿童和解放儿童,把人的东西还给人,以人的方式教育人,是中国乃至人类教育最迫切需要进行的一场革命。”^[1]

一、儿童权利观的发展背景

儿童权利观是在社会历史的演进中,在社会经济、文化、科学发展背景下,随着人们对儿童认识的不断进步而孕育、发展和完善的。古代社会

人们对儿童的普遍认识是,儿童是小大人,是成人的附属品,是家庭的私有财产,并未认识到儿童的特殊性,更未认识到儿童的权利。到欧洲文艺复兴和启蒙时代,人们开始重新认识人存在的自身价值,肯定人的价值、地位、尊严,在对人的重新认识过程中,开始关注儿童存在的价值,这为儿童权利观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在社会对人的价值认识的基础上,西方自然权利理论得以产生,该理论强调人作为生命体所具有的自然权利,反对人们观念中普遍形成的父权观念和君权观念,主张天赋人权,认为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是人于生俱来的权利,这些权利不可让渡和剥夺。自然权利理论是对人权的倡导,为儿童权利的科学认识提供了重要依据。

在社会关注人的价值、尊严与权利的背景下,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提出了自然主义教育思想,主张儿童具有自然禀赋和发展的自然过程,应尊重儿童的天性,尤其是他提出在人生中儿童期有儿童期的地位,所以必须把儿童当作儿童看待,这一思想标志着“儿童的发现”,标志

[收稿日期] 2013-12-10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DH130254);中央高校专项经费(12SSXM006)。

[作者简介] 张宪冰(1977—),女,黑龙江佳木斯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刘仲丽(1990—),女,重庆梁平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张萌(1990—),女,河南项城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

着现代儿童观的产生。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美国国家工业和经济迅速发展,新的科学技术广泛应用,人们对儿童的认识和态度日趋科学化。正如瑞典教育家爱伦·凯1899年在《儿童的世纪》一书中,提出20世纪将成为儿童的世纪这一期待,期待将儿童从传统的误解中解放出来,将儿童与成人区别开来,认识儿童的特殊性和童年价值。从这一时期开始,儿童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儿童教育的普及化和民主化把儿童从蒙昧状态解放出来,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自由、充分发展的机会。20世纪上半叶,在欧洲新教育运动思想的影响下,美国教育家杜威提出儿童中心论,强调以儿童为起点、为中心,并且以儿童的生长为教育的目的。意大利教育家蒙台梭利则认为儿童具有与生俱来的内在潜力,成人不应干涉和限制儿童的自由发展,应为儿童提供有准备的环境,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儿童的发现”和现代儿童观的产生为人们理解和认可儿童权利奠定了重要基础。

在社会对人的价值的认可、对人权的关注、对儿童的发现的基础上,人们开始自觉、理性和科学地认识儿童的权利,形成认可和保障儿童权利的普遍意识。人们的儿童权利观在一系列国际宣言和公约中更充分地得以体现:1924年国际联盟通过了《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强调儿童与成人是平等的,拥有与成人一样的权利与价值;1948年联合国通过了旨在维护人类基本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1959年通过了明确各国儿童应当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的《儿童权利宣言》;1989年通过了第一部保障儿童权利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约定《儿童权利公约》。这些国际宣言和公约体现了人们对儿童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对自由、正义与和平的追求,对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和参与权等多种权利的重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儿童权利观也会更为丰富和全面。因此,需要我们深刻地理解儿童应具有哪些权利,为什么具有这些权利等问题。

二、儿童权利观的合理意蕴

儿童权利观的合理意蕴包含两个思考范畴:其一是如何理解儿童权利观的本质规定性,即儿童权利的内核是什么;其二是儿童权利的合理

性。基于儿童的属性是自然的存在、社会的存在和精神的存在,儿童权利的合理性要满足合目的性、合规律性和合伦理性;合目的性是指合乎儿童发展的目的;合规律性是指合乎儿童发展的规律;合伦理性是指合乎儿童发展的社会伦理。可见儿童权利观的理解涉及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多个领域。

(一)儿童权利观的哲学意蕴

哲学视阈下的儿童权利观是基于对儿童个体存在的价值和规律的理解,强调儿童具有主体发展、自由发展和丰富精神世界等权利。

首先,儿童作为一个生命体,具有主体价值,应享有自然生存权,包括生命权、存活权和获得医疗、卫生保健的权利。儿童作为一个生命体,不仅具有不同于动物的生理结构,还具备了成为自然人的主体价值,即关注自身生命、存活等诸多主体性内容。一方面儿童具备自主发展的独立性,能够成为独立的个体,具备人的本质特征;另一方面,儿童发展存在未确定性,“自然并没有把人制造完整,便把人放在世界上了,自然没有最终决定人,而是让人在一定程度上尚未决定”^[2],需要依赖周围的环境提供各种资源和照顾。正如哲学家康德认为:“儿童有获得父母细心抚养,直到他们有能力照顾自己为止。”^[3]《儿童权利公约》同样指出“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4]。可见,在尊重儿童自然生命权的同时,必须保障儿童的存活权和获得医疗卫生保健的权利,保障儿童获得同父母亲近和获得照顾的权利,促进儿童作为生命体的健康成长。

其次,儿童具有自然发展的规律,具有自然天性,应享有自由选择和自由游戏的权利。儿童是自然的存在,存在的合理性离不开自然发展规律,儿童的天性不可违背,“天性是人自身的自然,因而尊崇天性,就意味着看重人的身心发展自然规律,就意味着尊自然、去枷锁、崇个性、尚自由。”^[5]对于儿童来说,“大自然希望儿童在成人之前就要像儿童的样子。如果我们打乱了这个秩序,我们就会造成一些早熟的果实,它们长得既不丰满也不甜美,而且很快就会腐烂:我们将造成一些年纪轻轻的博士和老态龙钟的儿童。”^[6]顺应儿童的天性,需要赋予儿童自由的权利,尤其是需要赋予儿童自由选择和自由游戏的

权利。正如《儿童权利公约》指出“确认儿童有权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4]。可见不应束缚和压抑儿童,应让儿童在发展过程中享有自由选择 and 自由游戏的权利。

再次,儿童作为丰富精神生活的拥有者,有自由表达内心想法的权利和理性思考的权利。儿童具有思维能力、独立人格和丰富的感情,儿童在发展过程中离不开丰富精神世界的支撑,其言语和行为多为其精神状态的投射,儿童在发展过程中有需求也有个性。正是由于儿童具有这样的发展需要和特点,应让儿童敢于走出自己的内心世界,去思考、表达。儿童应当具有获得信息的权利,自由不受干扰思考的权利,对自己和周围的人或事发表言论的权利以及表达内心情感世界的权利。

(二) 儿童权利观的心理学意蕴

心理学视阈下的儿童权利观主要从儿童发展、儿童需要角度诠释了儿童期的重要价值以及儿童应有的发展、受保护等权利。

首先,儿童具有身心发展规律,儿童期具有独特价值,应当享有受尊重和受照顾的权利。儿童从出生就有了各种条件反射,随着对环境的适应逐渐用同化、顺应、平衡来认识世界,进而适应内外环境,实现早期智慧的增长。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认为:儿童发展具有内在主动性和建构性特点,根据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将儿童的认知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直觉行动阶段、前运算阶段、具体运算阶段和逻辑运算阶段。并且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强调:“儿童期经验更有重视的必要,因为它们发生于尚未完全发展的时候,更容易产生更大的结果。”^[7]因而儿童有受尊重的权利,应尊重儿童认知发展规律、尊重早期经验、尊重童年期不可替代的价值。

其次,儿童具有发展的潜能和需要,是发展的个体,且具有差异性,应享有发展的权利和受保护的权力。发展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受特殊保护的权力。儿童在心理发展过程中有发展的潜能,例如脑科学研究表明,脑的发育存在最佳期,婴幼儿时期是大脑发展最快的时期,脑的结构和功能的可塑性最大,即脑被环境和经验修饰的可能性最大。因而儿童的发展潜能巨大,且这种潜能不同的儿童发展

和完善的程度也不相同,因而呈现出个体差异。并且,儿童的发展是受兴趣和需要影响的,“儿童是一个能动物,他的行动是受兴趣和需要的规律所控制的”^[8]。因此,儿童应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兴趣和需要得到保护的权力和个体差异得到尊重的权利,尤其是特殊儿童应享有更多的保护和支持。

(三) 儿童权利观的社会学意蕴

社会学视阈下的儿童权利观是基于儿童的社会性,强调儿童应享有的社会权利。儿童作为社会中的个体,其健康发展离不开社会这个大群体,并在这个大环境中形成了不同于成人的儿童文化。儿童在以自己的独特方式参与社会活动过程中,发展了自身能力,同时也需要社会从人类需要角度出发去保障儿童作为人的权利,让儿童获得独立、平等参与社会活动、游戏等权利,确保儿童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首先,儿童是发展中的社会人,具有全面发展、受保护和与成人平等的权利。前苏联心理学家维果斯基的社会文化理论强调了人类与社会的相互作用关系,尤其重视社会对儿童的作用。儿童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发展、完善自己,儿童需要在成为社会人的过程中获得发展的条件和能力。美国心理学家布朗芬布伦纳则从生态环境和儿童的互动关系角度提出了微小系统、中间系统、外部系统、宏大系统和动态变化系统 5 个不同层面的生态系统,充分阐释了儿童是如何在社会中互动和发展的。在这个互动发展的过程中儿童作为重要的一员要得到和成人平等的权利,得到成人和社会保护的权力,这样才能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并与社会良好互动。

其次,儿童用自己的独特方式参与社会活动,具有参与社会活动、游戏和闲暇的权利。由于儿童的身体、心理发展的特殊性,他们参与社会活动的方式不同于成人,参与社会活动的过程主要是有机会获取信息,参与那些与他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决策,能够用自己的言语或者行为去表达自己的意见。结合儿童的自身特点逐步形成自己特有的参与活动方式,这种方式是多样的和可实现的,不能用成人的参与方式来衡量儿童。尊重儿童特点,保障他们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游戏的权利,保证儿童有足够的时间和闲暇来获取信息、整理信息和传达信息。

再次,儿童拥有自己的文化,具有质朴的特点,应当享有特殊保护和自由表达、表现的权利。儿童的文化不是简单的复制和继承文化,更重要的是他们有自己的想象、探索和好奇,儿童独特的视角构成了自身文化的特点。“童年远不是只有些许重要性的生物需求;它有史以来第一次作为一个成长阶段而出现,而且变得日益重要”^[9],儿童文化有其独特的价值,这也就要求保护和传扬儿童的文化,即根据儿童的发展和时代需要对儿童的这些文化财富进行保护。具体而言就是保护儿童探究探索的欲望,提供并支持儿童自由表达和表现,不要遏制儿童的奇思妙想和独特的思维方式。

三、对儿童教育的启示

儿童权利观在不同视阈下意蕴丰富,合理的儿童权利观强调儿童享有生存权、全面发展权、受教育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这些权利不应因儿童的出身、民族、性别等不同而有所差别。那么在教育领域如何践行合理的儿童权利观,需要政府、社会、家庭和学校的共同努力。

(一)立法保障儿童应享有的基本权利

法律具有全局性、权威性与强制性。从世界各国对儿童权利保障的经验来看,形成以宪法为基础,以教育基本法、专门法、行政法规规章等构成的国家法律体系已成为普遍趋势。例如美国1994年《2000年目标:美国教育法》中提出让所有儿童都能够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项目;2001年《不让一个儿童落后法》中提出要确保所有儿童都拥有获得高质量教育的公正、平等和重要的机会^[10]。同时还专门制定了《防止虐待儿童和待遇法》、《残疾儿童教育法》、《儿童网络保护法》等法律,保障儿童的合法权利。我国1991年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1992年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积极推进儿童的权利保护。然而从现实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体罚虐待儿童、伤害儿童尊严、忽视儿童生命安全等损害儿童权利的现象。因此,应以我国《宪法》为依据,制定全方位保障儿童各项权利的国家法律体系,包括保障儿童生存权、全面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全面参与权等相关法律,还要包括保障提高教育普及率,增加儿童受教育机会的教育权等相关法律。

(二)尊重儿童天性,促进儿童全面和谐发展

儿童的天性是儿童自身的自然,尊重儿童天性意味着尊重儿童发展的自然规律,尊重儿童的主体性,尊重儿童的内在发展潜能。然而现实中存在限制或违背儿童天性,过度开发儿童智力,剥夺儿童游戏、玩耍、闲暇时间的现象,因而儿童教育应尊重儿童的天性,尊重好奇、探索和创造的特点,赋予儿童自由、主动发展和游戏的权利。并且,儿童的生命是整体性生命,其身心发展具有系统性,表现为儿童的身体、智力、社会性和情感各方面整体发展,并且这些方面的发展是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因此,儿童教育应尊重儿童天性,重视儿童的长远发展和长远利益,促进儿童全面和谐发展。

(三)合理认识儿童的发展潜能,提供有质量的教育

儿童具有发展的潜能,但是应合理认识儿童的发展潜能:一方面要承认儿童具有发展的潜能,正如教育家蒙台梭利所强调的儿童潜能;另一方面要认识到儿童的潜能不是无限的,是以儿童现有水平为基础的有限度的潜能,并且儿童潜能的发挥需要依赖外界环境的作用,尤其是依赖教育的作用。因而学校、家庭和社会应提供给儿童有质量的教育,这就要求坚持教育的公平性和公益性,以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为依据,尊重儿童的个体差异,合理认识儿童的发展潜能,创造儿童全面和谐发展的有利条件。

(四)肯定儿童文化,珍视儿童期的独特价值

儿童的生命是人的生命最先奏起的乐章,儿童具有丰富的精神生活和精神世界,在儿童的世界里,充满了诗情画意和天真烂漫。儿童正是以其独特的精神生活和行为方式构建了独特的儿童文化。儿童文化是人类文化的瑰宝,需要得到社会的肯定。儿童文化存在于整个儿童期,赋予儿童期以独特价值,而在现实中,“他们总想把儿童期缩短,将成人的知识经验装进去。他们认为儿童期是完全白费了的,哪里知道这是真正的教育基础!”^[11]因而肯定儿童文化,珍惜童年生活的独特价值,为儿童提供充分、自由的表达机会,让儿童拥有健康快乐的童年生活应是儿童教育的追求。

(五)关注儿童个体差异,重视弱势儿童权利

儿童的发展具有差异性,这种差异性既体现为不同于成人的群体性差异,又表现为儿童群体内部的差异。儿童既与成人在身心发展水平、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同时儿童之间因出身、经济条件、民族等因素、身心发展水平的不同也存在着差异。因这些差异性衍生出来的儿童权利包括生存权、受保护权、与成人平等的社会参与权,还包括弱势儿童的平等权利等。儿童的未来即是社会的未来,儿童教育应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和无歧视的原则,保障儿童的这些权利,尤其是要保障弱势儿童的权利。例如美国“提前开端”(Head Start)和英国“确保开端”(Sure Start)计划都是为经济困难儿童提供免费公共教育服务的,而我国可以走“投资教育,增进人力资本,改变贫困现状”的方式^[12]。

总之,合理的儿童权利观强调儿童作为自然、社会和文化的存在,具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多种权利,儿童教育应践行合理的儿童权利观,保障儿童的合理权利,提升儿

童的生命价值,使儿童的发展日臻完善。

[参考文献]

- [1] 郭志辉. 教师教育理念的现代化及其转化中介[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3):80-86.
- [2] 蓝德曼. 哲学人类学[M]. 北京:工人出版社,1988:246.
- [3]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98.
- [4] 联合国. 儿童权利公约[EB/OL]. <http://syzx.mca.gov.cn>.
- [5] 刘晓东. 论教育与天性[J]. 南京师大学报,2003(4):69-75.
- [6] 卢梭. 爱弥儿[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91.
- [7] 弗洛伊德. 精神分析引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289.
- [8] 皮亚杰. 教育科学与儿童心理发展[M]. 北京:文化教育出版社,1981:155.
- [9] 尼尔·波兹曼. 童年的消逝[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72.
- [10] 张宪冰. 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与政府责任[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5):188-191.
- [11] 杜威. 教育哲学[M].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1:92.
- [12] 刘秀丽. 城市低收入家庭儿童的家庭投入研究[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5):183-187.

The Reasonable Meanings of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ir Enlightenments

ZHANG Xian-bing, LIU Zhong-li, ZHANG Meng

(Faculty of Education,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Abstract: The meanings of children's rights is people's fundamental perceptions and attitudes on the rights that children should enjoy, which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view on children. Since the 20th century,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value of human society, concern on human rights and children, people have begun to understand children's rights consciously and rationally.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phenomena of neglecting and weakening children's rights in children's education, which involves attitudes and behavior levels. So we must clarify the reasonable meanings of children's rights firstly. In order to guarantee children's right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rights conception and thinking on the reasonable meanings of children's rights from the sight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 the authors have further explored how to follow the reasonable meanings of children's rights in children's education.

Key words: Children; Views of Rights; Reasonable Meanings

[责任编辑:何宏俭]